

教育部115-116年AI Di+ 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
縣(市)政府初審彙整表

單位:元

注意：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，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申請表內容(申請學生數、上課電腦臺數、帶班教師數、經費等)，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，及辦理相關推薦。

序號/推薦 優先序	申請單位/ 縣市政府初審 核定	上課 電腦臺數	申請 學生數	帶班教師數	(1) 國內差旅費	(2) 膳費	(3) 設備使用費	(4) 帶班費	(5) 帶班教師勞健保及 勞工退休金	(6) 全民健康補 充保費	小計 (1+2+3+4 +5+6)	(7) 雜支	合計 (1+2+3+4+ 5+6+7)	備註：縣市補助自籌款 金額/比例%(系統帶出)
		含平板載 具、桌機或 筆電使用臺 數	人數需 等於或 小於電 腦臺數 (可提供 申請學 生上 課、需 含帶班 教師使 用及備 用電腦)	約每15位學生 配置1人 16~24人配2 位 25~34人配3 位	依實編列最多 10場次(依實 核支) 1.全國工作會 議：元*人*2 場次。 2.成果展：元 *人*2場次。 3.縣市、大學 工作會議、訪 視：元*人*場 次(最高6場次 計)。	學校上課到18:00以後才補助，上課 結束時間涉及膳費補助，請務必與 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。不符合以 上條件則不予補助晚餐。單價以100 元為最高上限。 1.學生晚餐：以(元*參與本計畫核定 學生人數*上課次數(最高為上課80 次計))估算。 2.帶班教師晚餐：以(元*參與本計畫 核定帶班教師人數*上課次數(最高為 上課80次計)) 3.相關會議、講習訓練等所需：超過 120元請列出明細，如:誤餐費120+ 茶點40 (元*人*場次)，最多10場次計 4.總經費為1+2+3	600元*申請 學生數*2年 度	450元*60 小時*2年 度*帶班教 師人數	學校教師或已投保 者除外(依實編列)	帶班費 *2.11% 學校教師或 已投保者， 可不必編 列。		小計*5% 內編列 (請無條件 捨去)		
1	〇〇縣〇〇鄉〇〇 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
	縣市政府初審 經費													
2	〇〇縣〇〇鄉 〇〇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
	縣市政府初審 經費													
3	〇〇縣〇〇鄉 〇〇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
	縣市政府初審 經費													

承辦人簽章:

單位主管簽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